B₀₄ 信息披露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朔科技"、"发行 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 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 166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 (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 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 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 量为4,224.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0元/股。本次 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 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 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 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 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 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 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 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844.80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 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 中金汉朔科技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 下简称"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最终获配股份数量为 212.14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2%。其他参与 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32.6546万股, 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4.98%。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 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 数量为2,703.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 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5.8000万股,约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 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379.2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 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 申购倍数为9,494.1363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 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 倍,即675.8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

发行数量为2,027.5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51.6500万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0664131%,有 效申购倍数为4,746.8925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 年3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 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 3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 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 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 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 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 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 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 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 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 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 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 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 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 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 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 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 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 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 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 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 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 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

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 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 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 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 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 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844.80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 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 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战略配售协议》 中的相关约定,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 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5,834.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合计 不超过20,000.00万元。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 终获配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 中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12.14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2%。本次发行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 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5年2月2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 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 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5年3月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中国保险投 原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 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序号	参与战略配 售的投资者 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2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65,309 34,795,997.50 12 重庆惠科金务具有战略合作有限公司 多具有战略合作有限公司 1,265,309 34,795,997.50 12 4 扩扬州的有限公司 1,265,309 34,795,997.50 12 4 扩扬州的有限公司 5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限公司 1,265,309 34,795,997.50 12 4 扩扬州的有限公司 关系或长期合作限公司 1,265,309 34,795,997.50 12 4 扩扬州的有限公司 关系或长期合作限公司 1,265,309 34,795,997.50 12 5 与战略配件发行人的高级管托1号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集合资产管配售设立的专项理计划 2,121,454 58,339,985.00 12 5 与战略配售、全场产管配售设立的专项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58,339,985.00 12	1	资基金(有限	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530,619	69,592,022.50	12
重庆惠科金	2		务具有战略合作 关系或长期合作 愿景的大型企业 或其下属企业	1,265,309	34,795,997.50	12
川奇光电科 条具有战略合作 技(扬州)有 关系或长期合作 限公司 愿景的大型企业 或其下属企业 中金汉朔科 发行人的高级管 技1号员工参理人员与核心员 5 与战略配售 工参与本次战略 集合资产管 配售设立的专项 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3	渝光电科技	务具有战略合作 关系或长期合作 愿景的大型企业	1,265,309	34,795,997.50	12
技1号员工参理人员与核心员	4	技(扬州)有	务具有战略合作 关系或长期合作 愿景的大型企业	1,265,309	34,795,997.50	12
会计 8 448 000 232 320 000 00 -	5	技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 集合资产管	理人员与核心员 工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设立的专项	2,121,454	58,339,985.00	12
5,770,000 232,320,000.00		合ì	+	8,448,000	232,320,000.00	_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 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 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 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 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首次公开发 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 277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 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2月28日(T日) 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43家网下投资者 管理的6,23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 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7,030,75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 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 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 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 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 股数(万 股)	占总有效 申购数量 比例	初步配售 股数 (股)	占网下发 行总量的 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 者	5,265,100	74.89%	15,455,977	76.23%	0.02935552%	
B类投资 者	1,765,650	25.11%	4,819,523	23.77%	0.02729603%	
合计	7,030,750	100.00%	20,275,500	100.00%	-	
注 学山和人计片久八面粉体之和尽粉不符的棒刀 长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 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 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 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89620589 发行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本公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本次新僧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 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人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 仁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条额:人民市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追询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5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外担保金额超过 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 50%。 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员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还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发生物材料")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发生物材料")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辖份介仅以下简称"外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辽宁金发生物材料。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辖份介仅以下简称"外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信句》,为其金资子公司是比银行。《表记》是《表记》,在《表记》(《表记》(《表记》)(《记》)(《表记》)(《表记》)(《表记》)(《表记》)(《表记》)(《表记》)(《表记》)(《表记》(《表记》)(《表记》(《表记》)(《表记》)(《表记》(《记》)(《表记》)(《表记》)(《表记》(《》》(《表记》)(《表记》)(《表记》)(《表记》)(《表记》)(《表记》)(《表记》)(《表记》)(《表记》)(《表记》)(《表记》)(《表记》)(《表记》)(《表记》)

近丁並及生物系公司的主页中不可,上处5厘米元以5厘米。 (二)内部处策程序中推销市2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局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 机构申请融资 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为辽宁金发生物预计担保额度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额 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额

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辽宁金发生物的担保余额少6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 辽宁金发生物的担保余额为7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亿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充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BP3U3D3B
- 元 正云[[7]] (1995)[12] [1100MABP3U3D3B 成立时间]。2022年05 月31 日 美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盘锦辽东湾新区华锦路东、西二港池北 法定代表人: 林锦龙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基材料等。 与本公司关系:辽宁金发生物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发生物材料间接特股

辽宁金发生物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位了並及生物信所状化良好,不属了关信极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辽宁金发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2,015.11	25,954.82	19.78	-114.78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	1-9月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8,778.92	31,582.80	1,140.91	-372.02
	负债总额 62,015.11 2024年9月30日 负债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62.015.11 25.954.82 2024年9月30日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人 62,015.11 25,954.82 19.78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金发生物材料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

1.担保相关力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铺分行 保证人: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

(1)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

(2)保证额度有效期起算前已经订立的以下合同:2024年9月6日签署的编号2024长期PJY001

号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3)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储权的市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7亿元整。
(2)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下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

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 有效期的到期日,以下论债务,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 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准带保证责任。

5、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 进约而要求提削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 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

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进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

保债权的一部分。
(4)情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金、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宪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难。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完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难。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完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难。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多数。这种,且该相关协议。(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文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认为或法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

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通行期险债券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整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5、坦咪时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公司对其日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扣保风险相对可控。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其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2.20亿元,占2023年经审计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8.73%,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累计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一、回顺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发特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附各不超过9.58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www.sec.com.cn上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52、2024-053)

公告项户; 2025年2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3247,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购买的最高价为7,68元股,最低价为6.31元般,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9,081,670.34元代金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中,格安思是一口公司成功回购规则从工作业步炎。到了工印公司自并显置有5.第75一般的分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次套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口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与合作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按合作比例共同调用合肥金中京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中")两笔富余资金,其中第一笔金隅
- 作方调用不超过4,900 万元。

 金隅地产与合作方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地产")、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按持股比例向北京恰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怡畅")提供财务资助,其中金隅地产提供财务资助1,900万元。
- 金隅集团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

案》。公司对合联营项目公司、公司经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新加加额区项目的过 49.05亿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和调剂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度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 金刚地产持有合肥金中股权比例51%,中交地产持有合肥金中股权比例49%,金隅地产为并表 金隅地产与中交地产按51%和49%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两笔富余资金,其中第一笔金隅地产调

万。金隅地产与中交地产按51%和49%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两笔富余资金,其中第一笔金隅地产调用不超过550万元,中交地产调用不超过2430万元;第二笔金隅地产调用不超过5,100万元,中交地产调用不超过4,900万元。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均为3年,不计息。金隅地产将有北京伯畅股权比例35%。建工地产持有北京伯畅股权比例45%。首开股份持有北京伯畅股权比例 20%、建工地产为井表方。为满正项目于发建设需要三方需按并股比例向北京恰畅提供股东借款,其中金隅地产提供财务资助11,900万元,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6%。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放员场内家的盆平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情况

1、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会肥全中 京湖地产 房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 平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

证规控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金隅地产特有51%股权,中交地产特有49%股权。 经营情况,合肥金中正在对金隅中交·山湖云筑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75,609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186,055平方米,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截至2024年11月末,项目尚未全部竣工,预计 台ນ经金额26,47元。聚于21%全6%2075年

成立日期:1993年2月3日

法定代表人,郭主龙 注册资本:74,709.8401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86号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 来强调查及检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 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 纷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中小型水、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 各《国家有定可管理相实的能会》) 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股东构成:中交地产为 A 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2.16%股 其他特股 2%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3.80%、湖南华

中交地产最近 (单位:万元)	一年及一期的主要	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12月	12,264,386.70	10,496,881.01	1,767,505.69	3,246,813.11	-167,309.95
2024年9月末/2024 年1-9月	11,692,500.34	10,047,978.34	1,644,522.00	1,165,265.19	-153,352.82

中交地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调用合肥金中富余资金余额9.800万元。(此数为本次财务资助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育知东路30号院1号楼3单元2层20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从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30560988

法定代表人,潘捷

除外);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09074C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一层103B 注册资本:257956.5242万元人民币

回购用途

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引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白律监管指引第7号-

2025年3月4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2024/7/29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上述财务资助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Preux、市家、共生定時地产造块财务资助11,900 力元、即限为3年、年利率为6%。根据监管规则,公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合作方提供资金的行为以及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按股比提供借款均成财务资助,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以内、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蜀鑫路12号二号厂房2楼

日春地於田於180035-中分末。2011 2022-4-3万1上,歐土 2023-4-11万末。須日尚木主即攻上,即日春地投资金额23亿元。 会肥金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計营业收入204,775.52万元,营业成本188,035.54万元,净利 润3,992.81万元,资产总额115.603.79万元。负债总额40,342.40万元,资产负债率34.9%。 2、调用资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項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12 月 12,264,386.70 10,496,881.01 1,767,505.69 3,246,813.11 -167,309.95 2024年9月末/2024 年1-9月 11,692,500.34 10,047,978.34 1,644,522.00 1,165,265.19 -153,352.82	(单位:万元)	12 7/11/11/2	W1271B175H1.			
2024年9月末/2024 11,693,500,34 10,047,979,34 1,644,523,00 1,165,365,10 -153,353,93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12月	12,264,386.70	10,496,881.01	1,767,505.69	3,246,813.11	-167,309.95
		11,692,500.34	10,047,978.34	1,644,522.00	1,165,265.19	-153,352.82

公司名称: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日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金隅地产持有35%股权,建工地产(并表方)持有45%股权,首开股份持有20%股权。

取不得以: 速門坦丁寸目 3.5%既秋、建二地广(开表力) 万有 4.5%既秋、直升股份持有 20%股权。 财务情况: 项目公司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537.51.88 万元, 负债总额 358.286.25 万元, 净资产 179. 305.62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881.47 万元, 资产负债率 66.65%。 信用情况:北京拉畅信用情况良好,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对外担保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 大或有事项。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 项目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在定尺、水八:相應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8号楼四层410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费任公司战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建工地产与金隅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2)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万、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企业完全。大风险的市战之,11000 经营营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咨询;室内外装饰装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购销建筑材料。化工经工材料、工艺美术品、家具、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五金变电、纺织品、百弦、计算机软硬件、目用容品、经贸信息咨询;劳务服务、行师彭生体依此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效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常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首开股份与金隅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合肥金中向各方股东调拨盈余资金、各方股东均按出资比例获得同等条件的 资金调按。其中第一笔金隅地产借入2,550万元,中交地产借入2,450万元,第二笔金隅地产借入5, 100万元,中交地产借入4,900万元。上述两笔财务资助均期限3年,不计息。 金隅地产通过有息借款方式按照持限比例向北京住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1,900万元,期限为 3年,年利率为6%,资金用途为项目的开发和运营,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同等条件提供同比例借款。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调用富余资金的控股项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各合作方调用资金不会对其后续开发建 设和广赏客营造成影响、公司对上标项目公司会生财本报表。

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对上述项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能控制其具体经营和财务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合作方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资金,控制和防范风 版、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本次对参股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正常。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

在、於分野項的目的時以上,但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调用资金以及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平、对等,确保了各合作方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想索公司及公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728,516.5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6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79,187.4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5-007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生中 沒不 在 在 任 何 據 假 记 载 、 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遗漏 , 并 对 其

| 內容的具实性、作明性科元验性專品は中央に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为其参股的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公司MLCC BLUE LINE CONTRACT-ING L.L.C(已完成公司注册,原暂定名为 Dubai Metro Blue Line Project LLC,以下简称"迪拜项目公

- 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35亿油拉姆(折合人民币约22.57亿元)。 本次香港公司申请开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后,香港公司实际为迪拜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 余额为人民币10.25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按蔣日、公司及其卜興十公司尤越坍坦床時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年(香港)有限公司为追拜地铁蓝袋项目提供授信指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畲港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迪拜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35 亿迪拉姆(扩合人民币约22.57亿元)的授信担保;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迪拜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5-004)。
 - ERCIECT。 地铁蓝线DIS项目需要,香港公司于近日向银行申请开具了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2、破除此人,迪邦·贝日公司 3、受益人,迪邦·道路和运输管理局 Roads and Transport Authority(迪拜地铁蓝线 DLS项目业主) 4、担保金额;1.49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2.93亿元) 5、担保范围内客;迪邦·项目公司在迪邦·地铁蓝线 DLS项目主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如果迪拜项目公司未能部分或全部履约,受益人有权允付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6、担保期限;自2025年2月28日至履约项下的全部责任履行完毕,预计为2032年9月20日。
- 项目公司未能履行主合同项下的预付款义务,受益人有权兑付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 6、担保期限:自2025年2月28日至预付款项下的全部责任履行完毕,预计为2029年7月31日。
- 6.担保期限:13 2023 年 2月28日至预付家项下的全部项汇度行完毕,项汇为 2029年 7月31日。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于公司及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17.51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12 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36%:公司及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85.34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36%: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27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的比例为 0.70%。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2.版Kill (迪丹贝巴公司 3.受益人:迪拜道路和运输管理局 Roads and Transport Authority(迪拜地铁蓝线DIS项目业主) 4.担保金额:3.72 (Z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7.32 亿元) 5.担保范围内容:迪拜项目公司在迪拜地铁蓝线DIS项目主合同项下的预付款义务,如果迪拜